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稳边固边  
第三章 发展兴边  
第四章 惠民富民  
第五章 保障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创建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促进边境地区边防安全巩固、经济社会发展、边民安居乐业，筑牢国家安全屏障，推进社会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国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为主线，坚持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坚持屯兵和安民并举、固边和兴边并重。

第四条 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应当推动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完善、生态环境良好、人口稳步增长、产业发展升级、公共服务提升、社会治理有效，构建固边有能力、兴边有支撑、富民有渠道的发展格局，努力实现边民富、边关美、边境稳、边防固。

第五条 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实行党委统一领导、人大依法监督、政府统筹推进、部门协调联动、社会协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科学规划、统筹实施、示范引领、整体推进。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将创建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创建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创建相关工作。

## 西藏自治区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条例

（2025年11月28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合，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相关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稳边固边

第九条 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应当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安全、政治安全和国家利益至上有机统一，加强协调配合，合力推进强边固防，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西藏。

第十条 自治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增强人民群众的国家观念和国土安全意识，增进人民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做神圣国土守护者、幸福家园建设者。

第十一条 自治区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工作，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大力宣传各民族守望相助、手足情深、爱国守边的先进典型，加强边境地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建设，推动各民族共同创造美好生活、共同守卫祖国边疆。

第十二条 自治区加强边境管理，统筹国（边）界管理、巡边固边、军事设施保护、边境综合治理，建立健全区市县乡村五级联动机制，整合人防、物防、技防资源，构建信息化、智能化防控体系。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移民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进出边境管理区人员、交通运输工具的检查以及边境地区治安、户籍管理和流动人口服务管理；防范查处非法出入境活动，侦办妨害国（边）境管理违法犯罪案件。移民管理机构依法组织实施出入境边防检查、边民往来管理和边境地区的边防管

理。商务、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行使职权，开展边境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自治区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和保障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促进边民增收致富。

第十五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十六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十七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十八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十九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二十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三十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三十九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四十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四十一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四十二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四十三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四十四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四十五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四十六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四十七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四十八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四十九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五十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五十一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五十二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五十三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五十四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五十五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五十六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五十七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五十八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五十九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六十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六十一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六十二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六十三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六十四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六十五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六十六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六十七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六十八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六十九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七十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七十一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七十二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七十三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七十四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七十五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七十六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七十七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七十八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七十九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八十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八十一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八十二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八十三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八十四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八十五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八十六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八十七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八十八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八十九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九十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九十一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九十二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九十三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九十四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九十五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九十六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九十七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九十八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九十九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一百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一百零一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一百零二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一百零三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一百零四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一百零五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一百零六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一百零七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一百零八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一百零九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一百一十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